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1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卡姆萨型干散货船新船交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10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单船公司在扬州仪征接收了1艘82,000载重吨级的卡姆萨型干散货船“明祺”轮。

该轮为继2025年10月28日交付的“明效”轮后，公司2023年订造的4艘新型节能环保卡姆萨型干散货船的第3艘，采用新一代节能环保设计，配置轴带式发电机等节能设备，能效和节能环保指标大幅优于公司现有7.6万载重吨级巴拿马型散货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在关联方订造船舶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号。

“明祺”轮系列船具备灵活的多货种运输能力，专业的粮食运输能力是该系列船的突出特色，“明福”“明效”“明祺”轮等系列船陆续交付运营将有效扩充公司自有巴拿马型船队规模，强化粮食等主要货种的承运能力，进一步增强客户服务能力。在全球干散货船队老龄化加剧的背景下，该系列船舶及后续其他新建船舶的入列，将有效改善公司干散货船队船型结构、船龄结构，提升公司干散货船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增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干散货船板块拥有和营运管理中的船舶105艘（不含长期及短期租入船），其中VLOC 37艘（含参股及代管），好望角型干散货船16艘，卡姆萨/巴拿马型干散货船9艘，灵便型干散货船36艘，重吊多用途船7艘；在手订单12艘，其中1艘与“明祺”轮同型的卡姆萨型干散货船将于2026年二季度交付。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11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竞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于2026年3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分别于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027、039号公告】。

2024年7月9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08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于2024年7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021号公告】。

2026年3月9日，公司按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6武商SCP002，债券代码：012680580），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270天。发行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1.62%，起息日为2026年3月10日，兑付日为2026年12月5日。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3月10日全部到账。主承销商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情况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持有人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豫园股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范志韵、王世雄、蔡玉敏为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范志韵为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成员蔡玉敏已辞去在公司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故不再担任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戚王嘉为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与范志韵、王世雄构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领先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1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曾华、陈桥宁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进		
任职日期	2026-03-10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国金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现任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4年7月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40）。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74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发行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京电子城SCP002
代码	012680591	期限	178日
起息日	2026年03月10日	兑付日	2026年09月04日
计划发行总额	2.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8亿元
发行利率	1.9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42,881,423.41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58,787.76元，合计343,440,211.17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06号）》同意注册，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410,40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8元，共募集人民币1,799,999,993.52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5,754,159.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4,245,834.04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2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NJAA3B0010）。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将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1,795,729,993.54元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发布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1	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	188,912.00	180,000.00	179,424.58
合计		188,912.00	180,000.00	179,424.58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794,245,834.04元，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1,800,000,000.00元。因此，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342,881,423.41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342,881,423.4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已支付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	342,881,423.41	342,881,423.41
合计		342,881,423.41	342,881,423.41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5,754,159.48元（不含税），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558,787.76元（不含税），其余发行费用5,195,371.72元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558,787.7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金额	预先已支付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4,075,471.68		
2	律师费用	183,962.26	110,377.36	110,377.36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754,716.98	183,962.26	183,962.26
4	印花税	448,673.63		
5	登记费	173,410.40	173,410.40	173,410.40
6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117,924.53	91,037.74	91,037.74
合计		5,754,159.48	558,787.76	558,787.76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金额为343,440,211.17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43,440,211.17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43,440,211.17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6NJAA3B0013），认为：苏盐井神编制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苏盐井神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42,881,423.41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58,787.76元，合计343,440,211.17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授权经理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0万元（含本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理财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06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3,410,404股，发行价格为10.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799,999,993.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54,159.4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4,245,834.0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9日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NJAA3B0010）。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按规定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2月9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999.999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9,424.5834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	19.11	2027年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为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占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其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括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和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资进展和收益，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坚持在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下对自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拟按照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06号）》同意注册，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410,40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8元，共募集人民币1,799,999,993.52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5,754,159.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4,245,834.04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2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NJAA3B0010）。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将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1,795,729,993.54元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发布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794,245,834.04元，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1,800,000,000.00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1	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	188,912.00	180,000.00	179,424.58
合计		188,912.00	180,000.00	179,424.58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做出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4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类型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衍生产品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授权期限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外币结算事项，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各国货币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随着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为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用以对冲由于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实现外汇资产保值的目的，有利于公司长期经营和发展。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业务类型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衍生产品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授权及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但仍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包括：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衍生品合同，在外汇衍生品存续期间，存在因市场汇率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损益的风险。未通过套保工具进行锁定的风险敞口仍受到市场汇率波动的影响。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收益，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交易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管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1、为降低市场风险，财务部门应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在发生或识别市场风险事件时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2、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业务操作。

3、为控制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公司仅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合作期限长的大型商业银行及国际性银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4、为控制法律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产品。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或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不会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最终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具有一定的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市场风险、内部控制局限性等相关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1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6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截至2024年度期末，因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业绩预亏的风险：2026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号）。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至-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000万元至-16,000万元。

● 业绩承诺兑现的风险：因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方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兑现补偿。目前，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其债权总额为313,335,013.80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共计收回债权总额4,040,454.99元。

● 资金占用的风险：截至2024年度期末，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地科技”）发函问询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6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朗地科技，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第一大股东之股东股权发生变化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号）外，朗地科技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

2025年11月1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鹰资本”）、持股5%以上股东郑子贤分别与共青城梅花腾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花投资”）签署了《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云鹰资本拟向梅花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6,821,844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36%；郑子贤拟向梅花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2%。

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号）。

2026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号）。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1月2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月22日，过户数量为206,821,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8%，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2、公司第一大股东之股东股权发生变化

2025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朗地科技控股股东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控股”）与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步步高”）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深商控股拟将其持有的朗地科技100%股权转让给苏州步步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朗地科技控股股东由深商控股变更为苏州步步高。

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之股东股权发生变化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实施完成，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

公司于近期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盛源”）发来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中盛源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786,0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9,928,696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39,857,393股）。

公司已就上述减持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

4、除上述三项事项外，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大股东朗地科技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6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至2024年度期末，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号）。截至2024年度期末，上述资金占用仍未解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业绩预亏的风险

2026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号）。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至-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000万元至-16,000万元。

（四）业绩承诺兑现的风险

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于2015年9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及于2016年1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鉴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应补偿公司股份数为17,423,025股，需返还给公司的分红收益合计为435,575.63元。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采用司法途径向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起诉讼赔偿，公司均胜诉且申请进入执行阶段。2022年7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210号之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体集团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金益信和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西藏子产律师事务所为其管理人。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相应债权总额为313,335,013.80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共计收回债权总额4,040,454.99元。

（五）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2024年度期末，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就上述全部欠款启动了立案追偿，前期已收到优先受偿款3,440.64万元。2025年8月13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香洲区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中珠集团承诺于2025年8月25日偿还部分款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号）。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除继续与中珠集团保持沟通，积极督促中珠集团履行还款义务外，已向香洲区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的工作，通过司法途径追偿相关款项。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